

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續用簡化程序

102.8.1 訂定

104.5.1 修訂

- 一、為促進已取得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，延續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有效期限，本中心簡化其申請評定作業，特訂定此續用簡化程序。
- 二、依內政部「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三、本程序之適用對象為：依前開要點規定，於期滿前一個月至三個月內，取得本中心核發之評定書向內政部申請延續認可者。
- 四、續用簡化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已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，再次申請綠建築標章續用，如申請人切結，建築物現況使用與原通過綠建築標章評定書內容無變更，經檢附申請評定應備文件，得直接安排「現場查核會議」。
 - (二) 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，再次申請候選綠建築續用，如申請人切結，建築物設計內容與原通過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內容無變更，經檢附申請評定應備文件，得直接安排「評定會議」。
- 五、續用收費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申請綠建築標章續用，僅收取現場查核費新臺幣 30,000 元整。
 - (二) 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續用，評定費用依本中心評定費用之 30% 收取。
- 六、申請評定應備文件如下：
 - (一) 評定申請書。
 - (二) 綠建築評估資料總表。
 - (三) 聯絡人資料表。
 - (四) 申請人切結書。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，並應檢附住戶委託管理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五) 資料公開閱覽或複製之授權書。
 - (六) 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、合法房屋使用證明或特種建築物許可文件。